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蘇智亮

被告 王毓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8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77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22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6,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76,849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849元，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1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
04 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5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09 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查
10 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1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
12 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
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
14 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違約金部分，原告雖請求自
15 113年7月1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6 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7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之違約
18 金。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19 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20 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約定利率，
21 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
22 有明文。然本件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
2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1.6%計算，逾期
24 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，故原告請求
25 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
26 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，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
27 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是本院認原告就前開違約金請
28 求部分應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
29 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
3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31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12 合 計	2,800元	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韻宇